

正本

檔 號：

112. 5 26 - 2

保存年限：

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傳 真：04-22878015

承 辦 人：錢美伴

聯絡電話：04-22840215-17

電子郵件：mpchien@nchu.edu.tw

受文者：土木工程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興教字第11202003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務處所轄教室使用管理辦法及申請表

主旨：檢送本校教務處所屬教室使用管理辦法（含使用收費標準）及使用申請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旨揭辦法適用範圍包括校本部綜合教學大樓及南投分部文教大樓之教務處所轄教室，其權責管理單位為教務處課務組。
- 二、場地借用原則：僅提供舉辦學術演講、研討會、會議及教學等相關活動使用。
- 三、場地使用優先順序如下：
 - (一)教務處暨所屬單位。
 - (二)本校一級行政單位及其他各院系所。
 - (三)教務處暨所屬單位承辦校外單位活動。
 - (四)本校一級行政單位及其他各院系所承辦校外單位活動。
- 四、場地借用程序：請詳閱旨揭管理辦法後，校內單位請填具申請表，並依行政程序及規定天數（為使用日期前7個工作天、）送課務組申請，課務組得依借用對象（暨優先順序）、申請用途及教室借用情形，保留是否借用及收費之權利。

正本：本校一、二級單位

擬email轉知教師，並公告訊息、

於系網頁。

行政陳怡伶
辦事員

112 5 26

副教授兼土木工程學系副系主任陳佳正

代